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68
1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年4月20日至6月12日,日内瓦

1998年7月27日至8月14日,纽约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

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

第1至17条标题和案文

第1条

本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活动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其有形后果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的活动。

第2条

用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之危险”指造成灾难性损害的可能性较小而造成其他重大损害的可能性较大的危险;

(b) “损害”包括对人、财产或环境造成的损害;

(c) “跨界损害”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它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有关各国是否有共同边界；

(d) “起源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第 1 条草案所指活动的国家；

(e) “可能受害国”指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有可能发生重大损害的国家。

第 3[4]* 条

预防

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预防重大的跨界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 4[6]条

合作

当事国应真诚合作,并于必要情形下要求一个或多个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以预防重大跨界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

第 5[7]条

履行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以履行本条款草案的各项规定。

第 6[8]条

同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关系

本条款草案所产生的义务不影响各国根据有关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所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工作组在 1996 年提议的相应条文的号数。

第 7[9 和 11]条

事前核准

1. 在一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的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活动以及已获核准但拟作重大改变的活动需由该国事前核准。如计划作出可能使某项活动转变为属本条款草案范围之活动的改变,亦需经事前核准。
2. 一国的核准要求亦应适用于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所有在核准前已进行的活动。
3. 在核准的必要条件没有获得遵守的情况下,核准国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于必要时撤销核准。

第 8[10]条

影响的评估

是否核准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某项活动应根据该项活动可能造成的跨界损害的评估作出决定。

第 9[15]条

通知民众

各国应以适当方式向可能遭受属本条款草案范围的某项活动影响的民众提供有关该活动、所涉危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的资料,并查明其意见。

第 10[13]条

通知和资料

1. 如果第 8[10]条所指的评估表明有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起源国在就是否核准该项活动作出任何决定以前,应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应向它们递交评估工作所依据的现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料。
2. 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应于合理期间内提出答复。

第 11[17]条

关于预防措施的协商

1. 各当事国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应进行协商,以期预防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所需采取的措施达成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2. 各国应参照第 12[19]条寻求基于公平利益均衡的解决办法。

3. 如果第 1 款所指协商未能取得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起源国如果决定核准在自行承担风险的情形下从事该项活动,也应考虑到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利益,但不得妨碍可能受影响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第 12[19]条

公平利益均衡所涉及的因素

为了达到第 11[17]条第 2 款所提到的公平利益均衡,有关国家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a) 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损害,或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或补救造成的损害;

(b) 有关活动的重要性,考虑到该活动在社会、经济和技术上为起源国带来的总利益和它对可能受影响国家的潜在损害;

(c) 对环境产生重大损害的危险;以及是否有办法预防损害,或尽量减小这种危险或恢复环境;

(d) 起源国和酌情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愿意承担预防费用的程度;

(e) 该活动的经济可行性,考虑到预防费用和在别处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手段开展活动或以其他活动取代该项活动的可能性;

(f) 可能受影响国家对同样或类似活动所适用的保护标准以及类似的区域或国际实践中所适用的标准。

第 13[18]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一国有合理根据认为:另一国正计划、或已经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开展可能对它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某项活动,可要求另一国适用第 10[13]条的规定。这种请求应附有列举根据的佐证说明。

2. 假如起源国认定它没有义务按照第 10[13]条发出通知,则应在合理期间内告知另一国家,并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如果这一结论不能使另一国家满意,经另一国家请求,两国应迅速按照第 11[17]条所述的方式进行协商。

3. 在协商期间,如经另一国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起源国应在六个月期限内安排采取适当可行措施以尽量减少危险,并酌情中止该项活动。

第 14[14]条

交换资料

该项活动进行期间,有关各国应及时交换有关预防或尽量减少会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所有的现成资料。

第 15[16]条

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

起源国可以不提供对于其国家安全或保护其工业机密至为重要的数据和资料,但起源国应本着诚意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在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尽量提供资料。

第 16[20]条

不歧视

除非有关国家为保护在属本条款范围的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时可能受害或已经受害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有协议,一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发生伤害的地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要求保护或其他

适当补偿的机会上予以歧视。

第 17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在解释或适用本条款方面发生争端,则应通过当事国按照相互协议选定的和平解决争端方式迅速予以解决,包括将争端提交调停、调解、仲裁或司法解决。

2. 如果未能在六个月内就此达成协议,当事国应按其中任何一国的请求任命一个独立和公平的事实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应该由当事国本着诚意予以审议。
